

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
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柘城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1 报价函	46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9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4 授权委托书	49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2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1
7 施工组织设计	45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59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6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64
附评标办法	68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7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水利局的委托，就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柘财采磋-2025-18
- 项目名称：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363433.81 元
最高限价：1363433.8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363433.81	1363433.8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包段划分：共划分一个包
 - 5.2 采购内容：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5.3 工程地点：柘城县境内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6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5.7 质量要求：合格
 - 5.8 质保期：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或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信誉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6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严禁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费用：0 元。

2、采购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未完成投标签到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5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7.6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柘城县水利局

地 址：柘城县北关大街

联 系 人：时先生

联系电话：0370-7220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东北角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方式：0370-2569818

3.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柘城县水利局 地 址：柘城县北关大街 联 系 人：时先生 联系电话：0370-722070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东北角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方式：0370-2569818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水利局柘城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柘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磋商公告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及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偏 离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 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4.1.2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地点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3</u>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7.4.2	预付款金额	中小企业预付款：中标金额的30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支付。
7.4.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9.1	磋商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现金或者转账。
9.2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标书
9.3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4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在网上用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0-2569818。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	特别提醒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6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0、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9.7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8	其他事项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5.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7.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8.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	--	--

9.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11	其它要求	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	--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及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

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用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应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本条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该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在网上用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PDF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3.1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5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4.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工程项目其磋商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3 磋商有效期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期限大于谈判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5.1.1 是否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否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5.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5.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5.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3.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3.5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竞争性磋商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磋商程序

依法依规进行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6.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6.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

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6.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6.3.5款及6.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6.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6.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及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综合评分法附后。

6.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6.6 确定成交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进行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6.7 成交结果公告

6.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7.4.1 履约保证金

7.4.1.1 如要求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

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未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对履约期间的进度控制、质量标准、安全控制目标等作出承诺，如履约期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投标人应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未通过响应性评审处理。

7.4.2 预付款

7.4.2.1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4.2.2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7.4.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本条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条完整内容的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

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网上递交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通知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相关文件计算的用于磋商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相关文件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取费标准。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要求执行。

2 磋商报价说明

材料价执行商丘市最近期价格信息。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项目经理：_____；

二、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从合同之日算起）。

本工程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通用 合同条款”条文。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施 工 场 地 范 围

为：发包人不提供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征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_____。

3 .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 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

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承包人应给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投标总价的2%向发包人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并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等相关规定。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可从农民工工资保函中进行兑付划支。

4.2 分包

4.2.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承包人安装前应检查管材、管件等材料质量，认为合格后方可安装，如安装完成均视为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合格，后期因材料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设备：_____。

6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

7 .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不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50mm 的雨日超过1 天；

（2）风速大于17.1m/s 的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20mm 级以上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2 .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1.2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13.质量事故处理

13.1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 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2) 工程变更、签证需经原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单位及柘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同签证后生效；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

15.3 暂估价

15.3.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发
包人 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 。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__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 计量与支

付 **17.1 预**

付款

17.1.1 预付款

承包人设备、人员进场预付总承包金额的 30 %。

17.2 质量保证金

17. 2.1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款3%的质

量保证金包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四方同意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5.2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

（1）建设单位在复核工程量时，不考虑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2）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0% 时支付合同价款的80%，预付款在支付 80% 工程款时全部扣完，工程全部完成(施工资料齐全)并完成单位验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在拨付最后一批工程款之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者最后一批工程款不予拨付。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8 .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

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的条件，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的程序。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18.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_____（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 费用承担：___/___。

19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1年___。

20 .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10日内

； 保险条件： 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4 .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内容及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 别：

年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 2、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2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illegible]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附施工合同。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施工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1、供应商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提供承诺书则不需要上传市场主体库；如提供审计报告、纳税及社保的证明文件则需要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项目经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信用查询证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 并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前附表 1.4 及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 现场不再提供证件原件, 供应商应将以上标注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未上传或所上传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不一致的, 视为无效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控制价的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方法和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查未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52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且详细、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详细、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5 分；基本合理较先进、较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 5 分；较健全、较完善、较明确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保管理体系健全，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5 分；较先进、较可行具体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5 分；较详细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4 分；较先进、合理、准确得 2 分；一 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内容较清晰、较准确完整、合理的得 2 分；一 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4 分；较好满足需要，较符合得 2 分；一 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 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的作用	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一 般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实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内容详细、合理满足需要的得 3 分；较合理满足需要得 1 分；一 般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置（5分）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其他因素评分（13分）	服务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2、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内容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3、安全承诺；（内容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4、绿色施工、设备及施工技术经费保障承诺（内容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1. 现场不再提供原件，供应商应将以上标注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如未上传或所上传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附件 1: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附件2:

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农水价改办〔2021〕11号

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与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信息平台对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加快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含计量设备、充值设备及其他配件等，以下简称计量设施）与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信息平台）对接进度，全面提升农业用水智能化管理水平，促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流程贯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配置农业用水计量设施

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各类农业产业（示范、科技）园区

和其他存量农田水利项目，在建设或改造提升时要同步配置计量设施，同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置的计量设施要满足用水计量到户、信息实时传输等要求，具体配置标准见附件 1。暂不具备计量到户条件的渠灌区，可以安装“量水槽（量水堰）+流量计+远传设备”设施，实施“打捆计量”。鼓励各地通过集中采购、联合招标等方式，在改革区统一配置规范的计量设施，降低用水计量成本，提高对接工作效率。

二、推进计量设施与信息平台对接

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要组织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和计量设施生产厂家、项目承建单位、项目所在行政村农民用水组织（以下简称用水协会）等，认真梳理改革区计量设施配置情况，主动与省信息平台沟通衔接，扎实推进计量设施与省信息平台对接工作，确保所有改革区的计量设施、用户、用水、水费、奖补等信息及时录入或上传省信息平台。

（一）分类开展改革区计量设施对接工作。2019 年以来（含 2019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计量设施对接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应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设备调试并实现信息上传；2019 年以前各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和 2019 年后（含 2019 年）存量农田水利项目改革任务的计量设施对接工作，由水利部门组织实施，应于 2021 年底前完成设备调试并实现信息上传。上述牵头部门要督促项目承建方、计量设施生产厂家等，配合省信息平台调试计量设施，填写《农业用水计

量设施信息汇总表》（附件2），提交省信息平台完成对接。计量设施暂不满足对接要求的改革区，要结合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等统筹安排，按照计量设施配置标准安装或改造计量设施，最迟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计量设施对接工作。

县（市、区）已自行建设信息平台的，要主动与省信息平台协调沟通，于2021年底前妥善解决本地信息平台与省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等问题。

（二）加快基础信息录入。县级水利部门要主动与省信息平台进行沟通协调，为县直有关部门和县、乡、村用水协会开通管理账户。县级用水协会要通过省信息平台管理账户，录入本地用水定额、分类分档农业水价和用水补贴、节水奖励标准等基础参数。乡级用水协会要组织做好跨村的渠灌区用水户信息录入工作。村级用水协会要认真汇总本村改革区用水户信息，通过省信息平台村级管理账户完整、准确录入，并在省信息平台根据实际选择经济作物、粮食作物予以区分。各县（市、区）应于2021年底前完成基础信息录入工作。

（三）做好信息更新维护。县级水利部门负责指导用水协会做好相关信息的更新维护工作。村级用水协会在本村发生土地使用权流转、新增改革面积、用户信息变更等情况时，要及时通过信息平台管理账户进行更新维护。未实施计量设施对接的改革区，县级水利部门要组织村级用水协会于每年6月底和

12月底，定期录入前上半年各用水户用水量、水费交纳、奖补发放金额等信息。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把计量设施与信息平台对接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抓手，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做好落实，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积极推进信息平台对接相关工作。

(二) 做好工作衔接。各县（市、区）要为县、乡、村用水协会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支持用水协会开展工作。县级水利部门和用水协会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信息平台使用和维护的业务培训，提高协会工作人员的实操能力；要指导乡、村用水协会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维护工作，必要时可动员大学生村官、乡村教师或招募志愿者，协助乡村用水协会做好录入维护工作。村级用水协会暂不具备录入条件的，村级用水协会收集汇总用水户信息后，交由乡级用水协会组织录入。县、乡用水协会要加强对录入信息的审核把关，做到不错一亩、不漏一井、不少一户。

(三) 强化督导考核。各省辖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调研督导和“回头看”安排，加强对县（市、区）对接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对接中遇到的问题。县（市、区）的对接情况将作为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督办、综合评估和考核验收的重要事项。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王泽春 0371-69691410

省农业农村厅 倪昊煜 0371-65917206

省水利厅 张保国 0371-65571032

省信息平台 王圣明 0371-63318338

附件 1.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置标准

2.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信息汇总表

3.用水户信息采集表

4.计量设施对接和用水户信息录入流程



附件 1

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置标准

一、井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置标准

(一) 包含远传设备、控制设备、计量设备、充值管理设备等。

(二) 具备同一行政村内一井多卡、一卡多井、一户一卡、刷卡取水、计量到户等功能。

(三) 2021 年及以后新增改革任务计量设施数据传输需满足：

1. 通讯要求为主动上报方式；
2. 数据不通过转换处理直接上报；
3. 控制设备、充值管理设备、取水卡具备远程注册功能；
4. 报文类型包含开井报、关井报、心跳报文等报文类别；
5. 具备远程交互控制灌溉功能。

(四) 2021 年以前存量改革任务计量设施数据传输需满足：

1. 通讯要求为主动上报方式；
2. 能够更改设备远传中心地址；
3. 报文类型包含开井报、关井报、心跳报文等报文类别；
4. 报文内容包含区域通讯编号、设备通讯编号、取水卡通讯编号、当次用水量、开井时间、关井时间等。

，
因革始

此扣

附件 2

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信息汇总表

改革区 信息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用水组织）名称	行政村（用水组织）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 信息	灌溉类型 （井灌、渠灌）	项目 （灌区）名称	项目年度	项目主管 部门	项目主管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计量设施 信息 （井灌区填写）	省平台区域 通讯编号	充值设施 通讯编号	机井数量	计量设施通讯编号	
计量设施 信息 （渠灌区填写）	省平台测站编号		计量设施 GPS 位置	经度	纬度

填表说明：

1.井灌区以行政村（用水组织）的单个项目为单位填写，做到一项目一表；单个行政村（用水组织）有多个充值设施和计量设施的，相关信息在同一格内填写，通讯编号之间以“/”隔开；充值设施不能联网的，不填写充值设施信息；已在取水户侧安装精准计量设施的渠灌区视为井灌区。

2.渠灌区以乡（镇）、行政村或行政村以下的取水渠道为单位填写。

附件 3

用水户信息采集表

改革区信息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用水组织）名称	行政村（用水组织）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一）
	灌溉类型（井灌、渠灌）	项目（灌区）名称	项目年度	省平台区域通讯编号（测站编号）	
用水户信息	户主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实施改革耕地面积（亩）	取水卡号（实行打捆收费的渠灌区不填写）

填表说明：耕地面积仅统计用水户在本行政村内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耕地面积。实行土地流转的，相应耕地面积纳入流转户（实际耕种人）名下统计。

计量设施对接和用水户信息录入流程

一、计量设施对接流程

(一) 井灌区对接流程

- 1.项目对接工作牵头单位(以下简称牵头单位)督促承建方或计量设施生产厂家,向省信息平台提供计量设施样品,由省信息平台对计量设施进行测试;
- 2.通过测试后,省信息平台向牵头单位提供区域通讯编号,为项目所在乡(镇)、行政村(用水组织)开通省信息平台管理账户;
- 3.牵头单位督促承建方或计量设施生产厂家,按照确定的区域通讯编号及设备要求调试计量设施,填写《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信息汇总表》(附件2);
- 4.牵头单位将《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信息汇总表》电子、纸质各一份交当地水利部门,由水利部门报省信息平台录入。

(二) 渠灌区对接流程

- 1.牵头单位督促承建方或计量设施生产厂家,向省信息平台提供计量设施样品,由省信息平台对计量设施进行测试;
- 2.通过测试后,省信息平台向牵头单位提供测站编号,为项目所在乡(镇)、行政村(用水组织)开通省信息平台管理账户;
- 3.县级水利部门督促承建方或计量设施生产厂家,按照确定的测站编号,调试已通过测试的计量设施,填写《农业用水计

量设施信息汇总表》；

4.牵头单位将《农业用水计量设施信息汇总表》电子、纸质各一份交当地水利部门，水利部门汇总该取水渠道范围内所有行政村信息后，统一报省信息平台录入。

（三）计量设施测试要求

- 1.提供的计量设施样品需能正常使用，并包含使用说明等必要配件。
- 2.通过邮寄方式提供计量设施样品的，需向省信息平台告知项目名称、承建单位或计量设施生产厂家、技术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回寄地址等信息。无法邮寄计量设施样品的，需与省信息平台协商解决计量设施测试问题。
- 3.通过本地已建设的信息平台向省信息平台传输用水信息的，可不再测试计量设施，但传输的用水信息需满足省信息平台的相关要求；计量设施同时向本地和省信息平台传输用水信息的，对照相应流程进行测试。

二、用水户信息录入流程

（一）井灌区录入流程

- 1.牵头单位督促承建方或计量设施生产厂家在计量设施通过测试、完成安装后，为用水户制作、发放取水卡，取水卡需根据省信息平台提供的区域通讯编号制作，并绑定用水户姓名；已发放取水卡的改革项目，需修改完善取水卡信息或重新制作、发放取水卡。

- 2.牵头单位会同乡（镇）政府组织村级用水协会采集改革区

用水户信息，通过管理账户录入省信息平台，经乡级用水协会审核后正式使用；村级不具备录入条件的，由村级用水协会汇总用水户信息后统一提交乡级用水协会录入。

3.发生土地使用权流转、新增改革面积、用水数据上传错误等情况时，由所属村级用水协会通过信息平台管理账户更新维护相关信息，经乡级用水协会审核后完成维护。

（二）渠灌区录入流程

1.计量设施完成对接后，由牵头单位会同乡（镇）政府组织村级用水协会采集改革区用水户信息，通过管理账户录入省信息平台，经乡级用水协会审核后正式使用；村级不具备录入条件的，由村级用水协会汇总用水户信息后统一提交乡级用水协会录入。

2.发生土地使用权流转、新增改革面积、用水数据上传错误等情况时，由所属村级用水协会通过信息平台管理账户更新维护相关信息，经乡级用水协会审核后完成维护。

（三）未完成对接的改革区录入流程

由牵头单位会同乡（镇）政府组织村级用水协会汇总改革区用水户信息，通过管理账户录入省信息平台，经乡级用水协会审核后正式使用。村级用水协会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定期录入前一半年各用水户用水量、水费交纳以及奖补发放金额等信息。

抄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河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